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年报问询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达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39 号，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0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4.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3,496.26%。醇醚系列产品、醇醚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上升 13.03、7.3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原材料及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回复】

####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毛利主要来自醇醚和醇醚酯系列产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醇醚系列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80.69%和 82.32%，醇醚酯系列产品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13.82%和 16.79%，醇醚系列产品贡献了大部分的毛利。

#### 1、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

2021 年度，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醇醚系列产品	13,513.19	9,937.73	26.46%	9,196.90	7,961.50	13.43%
醇醚酯系列产品	13,089.01	11,731.08	10.37%	8,680.01	8,418.53	3.01%

报告期内，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分别增加 13.03%和 7.36%，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均有较大的增长，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下游行业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从而导致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的涨幅，而同期上游环氧丙烷及环氧乙烷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涨幅小于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市场价格涨幅，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全球受疫情继续肆虐，美国、欧洲发达国家相关企业生产受到影响；同时叠加大宗商品供需错位、货币超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并疫情影响下船员紧缺、船员人工成本涨幅较大，导致海运运费大幅上涨，海运来中国的产品到货周期长且不稳定；再加上由我公司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相关乙二醇和丙二醇的单烷基醚反倾销、反补贴案由商务部立案并最终裁定，使得从国外进口的产品减少，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货源紧张。

(2) 经过持续的安全、环保监管督查，国内化工行业全方位的进行了整治和提升，一些不合规的生产企业被关停，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企业部分产品停产，导致国内产品的市场供应紧张。

(3) 怡达紧盯市场动态，抓住市场走势，依托“三江战略”布局，整合生产、销售资源，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发挥装置柔性化生产的优势，根据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

## 2、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波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波动幅度
环氧丙烷	14,956.01	10,018.09	49.29%
环氧乙烷	7,183.62	6,363.08	12.90%
醋酸	5,861.78	2,271.56	158.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上升，其中环氧丙烷和醋酸的价格涨幅相对较大。材料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下游产业的企业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而

国外疫情仍较为严重，部分国外的市场需求转移至国内，从而导致上游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上涨。

###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	2020 年
百川股份	12.07%	7.38%
正丹股份	13.00%	10.08%
<b>算术平均值</b>	<b>12.54%</b>	<b>8.73%</b>
怡达股份	20.89%	9.29%

备注：数据来源于公司年度报告；百川股份毛利率为其年报披露的化工类产品毛利率；正丹股份毛利率为其年报中披露的石油化工类产品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水平均较 2020 年度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与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波动趋势整体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以产品高端化、差异化为重点发展方向，开发和应用附加值更高、性能更突出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产品定位及定价相对较高。

#### （二）营业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021 年度，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醇醚系列产品	93,751.31	55,763.18	68.12%
醇醚酯系列产品	48,776.57	42,580.31	14.55%
汽车制动液	1,504.41	1,421.14	5.86%
其他	185.56	200.22	-7.32%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44,217.85</b>	<b>99,964.85</b>	<b>44.27%</b>

经过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实现营业收入 35,000.00 万元~40,0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6.87%~33.56%；实现净利润

3,200 万元~4,500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73.30% ~143.71%，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大增长。

2021 年度，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66.74%，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供应不足；因安全、环保持续监管督查，国内化工行业全方位的进行了整治和提升，公司也按照新的规范要求进行了改造提升；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大目标下，整个化工行业继续提质增效，各地又有“能耗双控”、“拉闸限电”等政策频频出台，公司三地生产企业虽未停产，但是整体产能也有一定的影响。

2022 年度，随着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试生产优化及产能逐渐释放，项目产品环氧丙烷将优先满足公司的自用需要，原料供应充足，有利于公司形成产业链优势，使得公司现有醇醚及醇醚酯产能得到一定提升，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形成规模优势，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增加现有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因此，公司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增长具有良好的可持续性。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989.87 万元，其中 7,212.59 万元使用受限，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55,678.4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33.38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一年内到期借款偿还安排等，量化分析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回复】

##### （一）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71,577.87	55,872.70
非流动资产	182,714.83	167,862.90
<b>资产合计</b>	<b>254,292.70</b>	<b>223,735.60</b>
流动负债	121,614.65	110,559.12
非流动负债	14,551.89	24,428.88
<b>负债合计</b>	<b>136,166.54</b>	<b>134,988.00</b>
<b>净资产</b>	<b>118,126.16</b>	<b>88,747.59</b>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7.16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18.27 亿元，流动负债为 12.16 亿元，非流动负债为 1.46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加大重大工程项目投入，购建长期资产支出较大所致。

###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22,989.8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12,289.2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 9,405.4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989.87 万元，扣除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7,212.59 万元后，公司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77.2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2,289.28 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 12,252.28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 99.69%。应收客户单位主要为立邦投资、中石化、巴斯夫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 9,405.48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变现能力较强。

###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借款	55,678.46	51,025.30
应付票据	8,244.96	7,063.65
应付账款	32,872.47	38,489.00
合同负债	8,662.31	2,155.51
应付职工薪酬	2,534.42	2,013.13
应交税费	1,987.03	982.82
其他应付款	370.03	1,10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0.14	7,045.07
其他流动负债	1,214.84	684.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614.65</b>	<b>110,559.12</b>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55,678.46 万元，应付账款 32,872.47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8,244.9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050.14 万元。

#### (1) 有息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中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55,678.4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50.14 万元，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还款	借款类型
2022 年 1 月	7,000.00	是	短期借款
2022 年 2 月	3,500.00	是	短期借款
2022 年 3 月	12,795.00	是	短期借款
2022 年 4 月	4,005.00	未到期	短期借款
2022 年 5 月	11,800.00	未到期	短期借款
2022 年 6 月	5,000.00	未到期	短期借款
2022 年 10 月	7,000.00	未到期	短期借款
2022 年 11 月	1,500.00	未到期	短期借款
2022 年 12 月	3,000.00	未到期	短期借款
2022 年 5 月	5,000.00	未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1月	5,000.00	未到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60		应付贷款利息
<b>2022到期有息负债合计</b>	<b>65,728.60</b>		

如上表所列，公司期末有息负债到期日相对较为分散，2022年到期金额65,728.60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2022到期有息负债已按时完成还款金额23,295.00万元。

## (2) 无息负债情况分析

公司期末无息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构成，其中应付账款32,872.47万元，应付票据8,244.96万元。

### ①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金额8,244.96万元，主要系用于支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建设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公司已缴纳保证金7,212.59万元，应付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

### ②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余额	2020年末余额
与购买商品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5,712.26	3,559.58
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26,564.33	34,822.78
与费用等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	595.88	106.64
<b>应付账款合计</b>	<b>32,872.47</b>	<b>38,489.00</b>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32,872.47万元，其中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应付账款余额26,564.33万元，主要为公司环氧丙烷项目建设采购的工程和设备应付款项，公司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款项主要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部分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目前环氧丙烷项目已完成试生产验收手续，正在进行装置的试运行，相关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和工程服务进度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根据环氧丙烷的投产时间计划，预计2022年公司应支付的工

程和设备款项合计约为 2 亿元，其中 2022 年 1 至 3 月已支付约 1 亿元，公司实际面临的短期偿债压力并不大。

##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 1、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可随时变现的货币资金情况分析

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989.87 万元，扣除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7,212.59 万元，公司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77.28 万元。公司期末持有的可随时变现使用的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9,405.48 万元，公司实际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 2、2022 年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情况

2022 年公司已取得银行综合授信 13 亿元（注 3：不含项目贷款），其中已提用 7 亿元，尚有 6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未提用，未来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积极推动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积极改善经营业绩，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等措施，公司面临的长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债务偿付要求，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等进行提前统筹安排和计划，保证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公司秉持诚信守约原则，按期偿还有息负债，按约偿还未息负债，未出现因资金周转问题导致逾期债务的情况，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中，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预算数 8.19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132.21%、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3,380.08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 10.83 亿元；年产 2000 吨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脲建设项目预算数 1.2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工程进度 99%。

（一）请结合上述工程进度，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请说明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投入超过预算数的原因、超出预算的项目投入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请说明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等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结合上述工程进度，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1、泰兴怡达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完成工程主体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完工进度 99%。2021 年 11 月 26 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论证，试生产（使用）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并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取得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书面论证意见，自此泰兴怡达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符合试生产条件，进入试生产阶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氧水装置开始通氢试生产，并产出少量双氧水产品，稀品工段双氧水产品浓度为 35%，符合质量标准，后续还需要纯化及浓品工段的试生产工作以及逐步对装置的产能进行提升试运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双氧水装置虽已开始试生产，但装置的运行平稳、产能的提升以及双氧水产品的品质提升仍需通过试生产过程去逐步实现，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双氧水作为环氧丙烷的上游材料，根据公司的工艺要求，先进行双氧水装置试生产，待双氧水装置试生产运行平衡并产出合格双氧水后，再进行环氧丙烷装置试生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环氧丙烷装置尚未开始装置的试生产。

## 2、年产 2000 吨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脲建设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000 吨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脲建设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和装置安装工程均已结束，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待公司准备充足后申请试生产。

## 3、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转固时点应为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针对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一般指：“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刚开始双氧水装置的试生产，环氧丙烷装置尚未开始试生产以及年产 2000 吨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脲建设项目尚处于验收阶段，尚未开始试生产工作。上述在建项目是否可正常投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装置是否能满足批量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在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请说明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投入超过预算数的原因、超出预算的项目投入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项目建设投入与预算数对比及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不含税）预算数	2021 年末在建工程结余金额	已结转固定资产	建设投入情况	建设投入与预算相比增减额	实际投入与预算数增减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990.79	17,618.59	2,174.76	19,793.35	7,802.56	65.07%
2	设备购置费	47,078.22	55,482.02		55,482.02	8,403.80	17.85%
3	安装工程费	1,720.28	5,125.19		5,125.19	3,404.91	197.9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49.44	13,713.64		13,713.64	2,564.20	23.00%

5	建设期利息	1,690.50	3,380.08		3,380.08	1,689.58	99.95%
6	预备费	1,808.58	1,812.87		1,812.87	4.29	0.24%
7	铺底流动资金	6,456.57	11,141.64		11,141.64	4,685.07	72.56%
	合计	<b>81,894.38</b>	<b>108,274.03</b>	<b>2,174.76</b>	<b>110,448.79</b>	<b>28,554.41</b>	<b>34.87%</b>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投入金额 110,448.79 万元，比预算数超出 28,554.41 万元，超出 34.87%。该项目为公司首套自有技术 HPPO 工艺创新示范装置，国内没有已建成的案例可以参考，且项目预算数为 2016 年编制，实际公司从 2018 年开始进行工艺和工程施工图设计、并着手项目基础设施和前期工程的建设，期间国际国内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建设投入超出预算数，主要增加为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方面，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原未考虑桩基础，后经过勘测，地表基础较差，因此桩基土建工程实际施工增加造价约 2,800 万元。

②原办公楼、综合楼等生活区另行征地建造，后由于泰兴市无土地划拨征用而并入本项目建造，增加了办公楼、综合楼等生活区工程造价约 1,600 万元。

③由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离长江岸线较近，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修订后的《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进行建设并验收，2019 年 5 月修订颁布的《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新标准规范设计建设并验收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改设计方案：包括增加了总控室至二道门外、增加尾气 RTO 焚烧处理设施等。根据工艺的要求，增加了中水回用系统等，上述增加了土建、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④建筑材料方面：螺纹钢 2018 年 6 月价格约 3,600 元/吨，2021 年 6 月价格约 5,000 元/吨，价格涨幅 38.89%；黄沙 2018 年价格约 126 元/吨，2021 年价格约 189 元/吨，价格涨幅 50%；C30 混凝土（泵送）2018 年 3 月价格 471 元/立方，2021 年 6 月价格约 585 元/立方，涨幅 24.2%。



图一：上海螺纹钢现货价格（图片来源于万德资讯）

⑤人工成本方面：2018 年一类工：97 元/工日，2021 年一类工 118 元/工日，涨幅 21.65%。本项目因多种原因整体建设时间拉长，人工成本增加。

⑥铺底流动资金方面：双氧水项目催化剂中钨预估价格为 750 美元/吨，实际采购单价约 1,480 美元/吨，涨幅 97.33%；2-乙基蒽醌预估价格为 5 万元/吨，实际采购均价约 7.49 万元/吨，涨幅 49.80%；四丁基脲预估价格为 3 万元/吨，实际采购 4.43 万/吨，涨幅 47.67%；其他化工材料均有一定程度的涨价，合计增加约 2,300 万元。

⑦建设期利息方面：本项目因建设期延长、借款增加，建设期利息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投入超过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因现场地质条件、新的安全法规的要求等进行了部分工程 and 设计的变更，以及期间建筑材料、化工原辅材料等市场价格的上涨等因素综合导致实际投入超过预算数。

## 2、超出预算的项目投入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总投资金额 102,508.60 万元，并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因现场地质条件、新的安全法规的要求等进行了部分工程 and 设计的变更，以及期间建筑材料、化工原辅材料等市场价格的上涨等因素综合导致实际投入超过预算数。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预算及实际投资情况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增加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资 47,491.40 万元，含确认截止 2021 年末已发生增加投资 28,173.17 万元以及 2022 年预计新增投入 19,318.23 万元，增加投资后，预计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1.2、7.1.4 条款的规定，本次增加项目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请说明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涉及借款的具体情况、利息支出、利息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和依据，结合项目建设进度、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点等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项目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给予该项目 3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提用首笔专门借款 2,000 万元。随着项目建设推进，2020 年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给予该项目 3,000 万元一般借款（可滚存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起提用 645.80 万元。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专门借款和占用一般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性质	借款金额	借入日期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
2018 年度	专门借款	2,000.00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3,500.00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2,300.00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1,300.00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2,100.00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2,124.00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2,300.90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2,114.31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度	专门借款	6,943.21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2020 年度	专门借款	1,724.73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度	专门借款	418.89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度	专门借款	2,124.20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度	专门借款	1,049.76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度	一般借款	645.80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度	一般借款	1,198.20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度	一般借款	487.12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度	一般借款	591.5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度	一般借款	27.38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度	一般借款	2,300.00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7 月
	<b>合计</b>	<b>35,250.00</b>		

## 2、项目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相关计算过程

2018 年度-2021 年度，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专门借款和占用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及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性质	利息支出金额	尚未动用的借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利息资本化金额	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8 年度	专门借款	13.91		13.91	13.91
2019 年度	专门借款	399.34	1.51	397.83	411.74
2020 年度	专门借款	1,552.34	41.43	1,510.91	1,922.65
2020 年度	一般借款	36.49	0.01	36.48	1,959.13

<b>2020 年度小计</b>		<b>1,588.83</b>	<b>41.44</b>	<b>1,547.39</b>	
2021 年度	专门借款	1,340.29	38.29	1,302.00	3,261.13
2021 年度	一般借款	122.87	3.92	118.95	<b>3,380.08</b>
<b>2021 年度小计</b>		<b>1,463.16</b>	<b>42.21</b>	<b>1,420.95</b>	
<b>合计</b>		<b>3,465.24</b>	<b>85.16</b>	<b>3,380.08</b>	

2018 年度，项目使用专门借款 2,000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3.91 万元。

2019 年度，项目使用专门借款 17,739.21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397.83 万元。截止 2019 年末，在建工程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411.74 万元。

2020 年度，项目使用专门借款 30,000 万元（注 1：2020 年 5 月 11 月，公司偿还专门借款 3,000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510.94 万元；使用一般借款 2,950 万元，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36.48 万元，2020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合计 1,547.39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在建工程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1,959.13 万元。

2021 年度，项目使用专门借款 27,000 万元（注 2：2021 年 5 月、11 月，公司各偿还专门借款 3,500 万元，合计偿还专门借款 7,000 万元），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302.00 万元；使用一般借款 2,300 万元，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118.95 万元，2021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合计 1,420.95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在建工程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3,380.0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取得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书面论证意见，正在进行试生产运行，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

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实地盘点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查看项目的进度情况，并获取试生产相关文件，查看项目试生产进度情况，检查相关重大项目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访谈项目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项目的建设进度、试生产进度、资金投入情况，项目投入与预算的差异情况等；

（3）获取项目的立项可行性报告，并对比实际项目投入，了解差异原因；

（4）获取本期在建项目的投入明细，检查本期在建工程投入情况，相关的合同、结算单据等资料；

（5）针对利息资本化金额，获取银行贷款合同及贷款台账，并向银行独立函证。获取本期贷款资金收支明细，检查是否均为项目建设支出，并重新测算利息资本化金额；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兴怡达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和年产 2000 吨 2-乙基蒽醌（2-叔戊基蒽醌）及四丁基脲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不满足固定资产转固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泰兴怡达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投入超过预算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期间因现场地质条件、新的安全法规的要求等进行了部分工程和设计的变更，以及期间建筑材料市场价格的上涨等因素综合导致实际投入超过预算数。

(3) 泰兴怡达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利息资本化确认时点、利息资本化金额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实现效益-685.92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请说明上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存货规模，并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是，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存货规模。

##### 1、项目基本情况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码头仓储区（南迳湾）环岛中路东侧，主要业务包括化工产品及相关仓储服务。该项目的建设可通过利用高栏港码头仓储区完善的公共设施，不仅可以缓解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的原料和产品的储存压力，同时企业也能灵活制定经营策略对外提供仓储服务等。

2、报告期末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情况以及存货规模如下：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141.89	136.79	3,005.10
机器机械设备	5,512.02	476.18	5,035.84
运输设备	27.99	3.35	24.64
器具、工具、家具	17.14	4.68	12.46
电子设备	88.32	34.36	53.96
<b>合计</b>	<b>8,787.36</b>	<b>655.36</b>	<b>8,132.00</b>

(2) 报告期内，该仓储项目刚投入使用，主要对外提供仓储服务，由于该业务为新增业务，客户从无到有需要一个开拓过程，储罐租赁率较低，报告期租赁业务收入只有 114 万元；未开展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珠海怡达生产产品也暂未储存到珠海仓储公司，因此报告期末无存货。

(二)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是，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截止报告期末，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各项生产经营资质齐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实现效益-685.92 万元，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因为项目投入运营的时间较短，开工率不足，同时考虑为“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

环氧丙烷项目”预留部分产品储能的同时，对外仅提供部分短期仓储服务业务，因此导致报告期暂时性的产能利用率不足，而固定资产折旧及部分运营维护人员等固定成本较大，从而导致项目暂时性亏损。

报告期内，“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随着该项目的正式投产，其产出的环氧丙烷产品将用于子公司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并可利用仓储项目的仓储和港口码头优势，提供相关的化工品贸易，从而提高仓储项目的利用率，可明显改善仓储项目的经营业绩。

2、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机械设备，公司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资产成新率较高。

综上，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正常，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出现暂时性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刚建成投产，产能利用率不足所致，随着公司泰兴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投产，仓储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将会得到有效的提升，从而改善该项目的经营业绩。因此，截止报告期末，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的各项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项目投产运营情况，项目规划以及项目出现暂时性亏损原因等；

（2）现场查看项目运营情况，检查项目是否正常运行，并获取项目各项资质资料，检查是否完整有效等。

（3）现场盘点各项固定资产，检查各项资产的使用状况，资产的实物状态，是否存在闲置、损坏等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止报告期末，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募投项目运营正常，各项资质完整有效，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项目因暂时性的

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报告期经营亏损，随着公司泰兴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投产，仓储项目的产能利用率将会得到有效的提升，从而改善该项目的经营业绩，因此，项目各项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五、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7.3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支付现金的明细情况以及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一）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7.39 万元，主要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支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工程项目	支出金额
年产 15 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23,735.40
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	1,359.92
其他购建长期资产支出	3,522.07
合计	<b>28,617.39</b>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或处于试生产阶段等，相关的资金投入需求整体较以往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减少。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7.39 万元，支付现金的明细及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加：固定资产本期原值增加	12,481.55

加：在建工程本期原值增加	21,495.73
减：在建工程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1,364.99
减：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1,926.11
减：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1,420.95
加：无形资产本期原值增加	6.88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430.39
减：在建工程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62.58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期末减期初）	-574.50
减：应付账款购置长期资产增加（期末减期初）	-8,258.45
减：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的影响	888.27
加：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进项税额	2,953.29
减：股份支付等影响	571.50
<b>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b>	<b>28,617.39</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科目之间的勾稽一致。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 PDP、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培训合同金额 10,272 万元，合同已履行金额为零，请说明上述合同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合同履行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合同履行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背景及基本情况**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连云港投资建设和安装 40 万吨/年双氧水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装置，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共同为合同装置提供技术许可、工艺包、技术服务等，各方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价格及付款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履约义务	价格	付款条件
技术许可：40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授权许可；	9,800 万元	根据合同履行进度分别支付签约首付款、进度款
PDP 工艺包编制：完成并提供 PDP 工艺包文件，并就买方使用 PDP 进行工程设计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400 万元	
技术服务：在合同装置的安装、调试、性能考核以及验收阶段，卖方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现场技术服务费 72 万元，按照卖方每人每天费率进行计算，每个日历为 3,000 元，合同装置涉及的总日历数为 240 个日历。	技术服务费按照每人每天费率按月结算

## 2、合同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

### (1) 合同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联合体方已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技术许可及 PDP 工艺包的编制和交付，PDP 工艺包已经江苏瑞恒组织的审查会初步审查通过。现联合体方正编制操作手册、分析手册等，江苏瑞恒依据相关的工艺和设计文件正在施工建设，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向其提供培训、开车指导服务以及进行性能考核验收。

合同约定的技术许可为怡达股份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该技术已经怡达股份在千吨级装置上实验成功，并利用该技术投资建设“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该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已产出质量合格的环氧丙烷产品，下一步公司将进行试生产的优化，产能的逐渐提升。因国内疫情反复，试生产受阻，待进一步对该技术进行完善和验收从而可充分证明合同约定的技术许可和 PDP 工艺包资料的可实现性和完善性，并获得对方的最终审查认可。

### (2) 合同收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联合体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签约首付款。

## （二）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针对上述技术服务合同，由于合同专利技术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公司在授予客户技术许可后，客户无法单独利用该技术获取预期经济利益，需公司根据该专有技术提供相关的工艺资料和设计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PDP 工艺包属于将该专利技术转换成具体的可操作的工艺资料和设计文件，因此技术许可与 PDP 工艺包编制共同组成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公司已履行了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截止报告期末，针对上述技术授权和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首付款，相关技术许可和工艺包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并提交对方，相关的专有技术的先进性和可实现性正在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进行验证，对方尚未对该专有技术和 PDP 工艺包进行最终确认，公司尚未收回相关的合同履约对价，因此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获取技术授权和技术服务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技术授权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履约进展，是否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2）针对技术授权和技术服务合同，独立函证合同信息、截止报告期末的合同履约进展以及履约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事项；

（3）结合合同的履约进展，判断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针对公司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石油吉林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 PDP、技术服务以及技术培训合同，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首笔合同预付款，相关的履约义务正在正常推进中，对方尚未最终确认，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七、年报显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中折旧费本期发生额 1,041.88 万元，同比增长 303.86%，请说明该项费用较上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中折旧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比例
折旧费	1,041.88	257.98	303.8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中折旧费增长主要原因：

1、全资子公司珠海仓储，于 2021 年 1 月结束“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试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自 2021 年 2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从而增加 2021 年管理费用折旧费 588 万元。

2、母公司江苏怡达因调整生产安排，于 2020 年 9 月停用部分生产装置，该部分停用生产装置因尚在折旧期，停用期间照常计提折旧，并将计提的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其中 2020 年计提折旧费 34 万元，2021 年计提折旧费 101 万，影响 2021 年管理费用折旧费同比增长 67 万。

3、控股子公司泰兴怡达，综合楼、办公楼和分析化验楼于 2021 年 1 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自 2021 年 2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费 67 万元计入 2021 年管理费用，而 2020 年综合楼、办公楼、分析化验楼因尚在建设期无折旧。

综上分析，公司管理费用明细中折旧费本期发生额同比增长 303.86%，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符。



特此回复。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